

## (一) 企业业绩

### 1、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

#### 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成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0-28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4月2日

四、评审日期：2020年4月14日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成交金额：1281003.79元

七、采购小组成员姓名：王红红、刘耀庭、李平志（业主评委）

八、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

3. 收取金额：12100元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

联系电话：0395-659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冀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7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5-3288986

3. 监督部门：漯河市召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8号

联系电话：0395-2601019

发布人：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15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0-28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已经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磋商报价：1281003.79 元，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工期：90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E573F8AD

# 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E573F8AD



## 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白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召陵区白庄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场站土建、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管网铺设、~~市政~~景观绿化等工程。
- 5.工程施工范围：竣工图纸内包含的内容，以投标文件的工程量  
清单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条款及合同规定执行，必须达到国家及行  
业现行质量验评标准，环保指标必须达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2.工程质量保证期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立即开始。保证期为壹年。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叁元柒角玖分(¥1281003.79元);

其中: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334924.47元);

#### 五、支付条款

甲方需在乙方进场施工后按项目工程量完成30%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工程量完成50%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余合同总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暂估价金额部分,需乙方提供暂估价部分所涉及分项产品合格证、设备材料认质认价表凭证,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与暂估价差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条款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工程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初验。

2.甲方根据图纸、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内容和设计变更的内容,对工程的质量、数量、内容进行初步验收。

3.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不能无故拖延验收时间。在接到乙方工程验收申请后,无故拖延超过30日视同工程验收通过。

#### 八、保险

乙方应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投保:

1.第三者责任保险。

2.雇主责任险或建筑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九、税费

### 总承包合同工程的征税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履行合同所征税金，应由乙方承担。总承包合同价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乙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及费用。

### 十、包装运输

1.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物品均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2.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物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击以及其它原因包装不当引起的破坏。

3.乙方所提供工程设备内必须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4.工程设备、材料、物品在运输和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 十一、性能保证

1.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的污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设备性能未能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弥补缺陷、达到合同要求。

### 十二、生效日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履行其所负担的上述条款义务。

### 十三、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文件而产生的争议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代表的指定

1. 甲方和乙方在认识到保持联络和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决定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应指定专人履行合同中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和乙方对代表的指定不应该认为与合同双方有权批准或撤换代表相抵触。甲方和乙方将指定其合法授权代表按上述日期执行本协议，特此证明。

#### 十五、工程监理

本项目工程若委托专业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一旦确定后即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总承包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 十六、其他

1.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和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2. 本合同的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执行

1.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韩建涛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日期：2020年04月25日

乙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永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城支行

帐号：1718 0228 0902 1006 480

联系电话：0376-7867009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日期：2020年04月25日



## 2、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2021/11/26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您好,欢迎来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采购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 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单位: 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08-14 15:48 访问次数: 3179

河南四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京信水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 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2 招标编号: SFZB-2019-036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采购项目编号: 财投中字【2019】第031号 代理编号: SFZB-2019-036号

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约380万元。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3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土建部分、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部分

2.4 项目地址: 邙山镇水口村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9 安全目标: 无重伤、无亡事故

2.10 文明施工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2.11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2 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 三、招标项目公告媒体及日期

3.1 2019年7月24日于《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021/11/26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四、评标信息

4.1评标日期：2019年8月14日；

4.2评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流和路与永泰街交叉口绿地大酒店一楼第一会议室；

4.3评标委员会：李战会（主任）、李谦、王毅、孙德贵、葛会涛（业主评委）

#### 五、结果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开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壹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 Y 3765282.19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马志强 证书编号：豫241161607271

地址：河南省南城县产业集聚区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源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叁佰捌拾万零玖仟零捌拾壹元柒角柒分 Y 3809081.77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曹大植 证书编号：豫241131333376

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侧）

#### 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29356.00元，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发改（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支付。

#### 七、公告媒体

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洛阳市宜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状元红体育公园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5288991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5988575

邮箱：sfgs1697@163.com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 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 开标后，已完成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概况为：

中 标 价：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 3755282.19元)

工 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马志强

证书编号：豫 241161607271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19 年 8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50

2019. 10.17收到原件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发 包 方: 洛阳市定鼎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定鼎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邙山镇水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邙山镇水口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工程内容: 水口村污水处理工程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

(1)、甲方提供的水口村污水处理工程工程图纸内所有土建施工全部图纸内容,场站终端的土建、工艺安装、(采暖)暖通等图纸的预留预埋(或必须与土建同时施工的内容)。

(2)、负责以上构建筑物的结构图内所有工程量。

(3)、负责以上构建筑物的给排水图纸中的构建筑物室内给排水部分。

(4)、负责以上构建筑物的电气图纸中的建筑电气部分。

(5)、负责以上施工区域内的正式道路施工。

(6)、包括并限于所有管网工程、设备基础、预留预埋(包含土建及工艺预埋件、预留孔洞、穿墙套管、预埋管、及电气水暖预留等)照明穿线、插座穿线、灯具、开关安装及线路和配电箱的连接,接地避雷系统安装。

(7)、施工范围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中标价为：¥3765282.19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本工程依据 2016 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豫建设标【2016】73 号）结算，一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综合取费执行三类取费，人工费，机械费按最新调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附《调价材料表》，《调价材料表》上材料按河南省《洛阳市标准造价信息》的合同工期内取平均值执行，《调价材料表》以外的材料执行定额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吕治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定鼎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洛阳市定鼎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州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允  
(签字) 杨允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惠丽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6 9586 594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城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6 0228 090 2100 4680



### 3、巩义市站街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2021/12/3 下午4:2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登录 | 注册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ONGY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今天是: 2020年12月31日 星期四

中文: 中文 | 天气: 15°C-20°C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Q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 [公开招标][施工]巩义市站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三)中标结果公告

【发稿时间: 2020-05-26 作者: 来源: 阅读次数: 356】

安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巩义市站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三)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招标项目名称: 巩义市站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三)

1.2 招标编号: 巩农公开【2020】28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涉及5个村约1900户,每户1000元标准进行建设(户数为预估数量,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中标人最终的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主要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调试、运营管理全过程工作内容;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提供污水资源化操作手册和设备维护操作等规程。1. 设计部分: 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2. 前期工程相关咨询部分手续办理; 3. 污水处理终端建设、智慧平台建设; 4.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5. 设备采购、安装和设备单机调试; 6. 设备调试及运行; 7. 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8. 运行维护; 9. 竣工期间的运行维护; 10. 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资金预算: 2150.5万元。

#### 2.3 质量要求:

2.3.1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巩义市规划部门的规划建设要求。

符合《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导则(试行)》

符合《河南省地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相关标准

符合《巩义市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3.2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4 工期要求: 15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及调试)。

2.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3.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介

3.1 发布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3.2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 评标信息

4.1 评标日期: 2020年5月20日

4.2 评标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4.3 评标委员会名单: 赵一赫、黄祖强、杨杰、刘继斌、杨玉思

#### 5. 中标人信息

中 标 人: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21426890.00元(每户10960元)

项目经理: 刘志强

联系电话: 二二

注册编号: 豫241141575383

工 期: 15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及调试)

#### 6. 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

2021/12/3 下午4:2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0 3835 1055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A号楼A座2207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 0065 7107  
邮箱：anhafgs@163.com

监督单位：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嵩山路120号  
电话：0371-6958 9786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版权所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17007966

标桥知道

建议使用1024\*768以上分辨率，19寸以上显示器浏览本网站

制作单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9589786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巩农公开【2020】28号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市站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三），于2020年5月20日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 标 价：21426800.00元（每户10960元）

项目经理：刘志强

证书编号：豫24111575383

工 期：15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及调试）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2020年5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5月26日

# 巩义市站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三)

总  
承  
包



书



施工单位: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站街镇(七里铺村、小黄冶村、柏沟岭村、  
岳岭村、黑叶沟境内)境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巩义市站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三);
2. 工程地点: 站街镇(七里铺村、小冀岭村、柏沟岭村、岳岭村、黑叶沟境内)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巩农公开【2020】2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5个村约1955户,每户按照约1100元标准进行建设(户数为预估数量,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中标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主要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调试、维护管理全过程工作内容;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国家规定的专项验收工作等全面负责;负责污水资源化操作规范和设备维修维护操作等规程。1.设计部分:项目的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等;2.前期工程相关咨询部分手续办理;3.污水处理终端建设、智慧平台建设;4.建筑安装部分工程: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和设备单机调试;5.设备调试及运行;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6.运行维护:建设期间的运行维护;7.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1426800元); (单价: 每户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1096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总价投标和决标, 包工包料, 固定工程价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志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遵义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47602487972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杨允鑫

委托代理人：徐亚佳

电话：0376-7867009

传真：0376-7863966

电子信箱：3500942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城县支行

账号：1718022809021006480